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公告》中已披露公司所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后续工作计划中明确说明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海外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100%。目前，公司对2015年1—9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海外并购事项，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投资者及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海外并购事项的时间、规模及相关审批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